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有關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

於2016年1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授出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藝偉發展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6年1月22日舉行，且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全部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1(a)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執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認股權證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執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相關股份之任何相關或附帶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3,363,331,384 (82.17%)	729,676,260 (17.83%)	4,093,007,644
1(b)	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a)項決議案後，批准執行理事授予或將會授予之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執行清洗豁免之任何相關或附帶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3,355,384,140 (81.67%)	752,931,665 (18.33%)	4,108,315,805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16,961,573,422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賣方、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共同持有5,500,503,338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及(i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1,461,070,084股。

賣方、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共同持有5,500,503,338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3%）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全部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下表所示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完成後及緊隨於完成後所有認股權證已行使為相關股份之簡化持股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轉換任何 認股權證前		緊隨完成後及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轉換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³⁾
黃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由黃先生100%實益擁有)	4,619,779,938	27.24	4,619,779,938	20.57	4,619,779,938	18.51
Shine Group Limited (由黃先生100%實益擁有)	634,016,736	3.74	634,016,736	2.82	634,016,736	2.54
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 (由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 100%實益擁有)	240,955,927	1.42	240,955,927	1.07	240,955,927	0.97
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 100%實益擁有)	5,750,737	0.03	5,750,737	0.02	5,750,737	0.02
將由賣方持有之代價股份 ⁽¹⁾	-	-	5,500,000,000	24.49	5,500,000,000	22.03
將由賣方持有之相關股份 ⁽²⁾	-	-	-	-	2,500,000,000	10.02
小計	5,500,503,338	32.43	11,000,503,338	48.97	13,500,503,338	54.09
公眾股東	11,461,070,084	67.57	11,461,070,084	51.03	11,461,070,084	45.91
總計	<u>16,961,573,422</u>	<u>100.00</u>	<u>22,461,573,422</u>	<u>100.00</u>	<u>24,961,573,422</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5,5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該等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43%。
- (2) 假設將發行2,500,000,000份可行使為2,5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全部均按初步行使價行使為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將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74%及配發及發行該等相關股份後但未計任何代價股份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85%。
- (3) 假設除代價股份及（如適用）相關股份外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理事已於2016年1月15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及(ii)除非於7月公告之日（即2015年7月26日）至完成日期之間，執行理事授出事先同意，賣方、黃先生及與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賣方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因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而為彼等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或不可能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則於完成後，賣方、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合計將超過50%。賣方、黃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而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儘管上文所述，鑑於一致行動人士個別成員各持有少於30%，除非取得執行理事之豁免，否則個別成員進一步購買股份可能導致彼等個別地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責任，特別是一致行動人士之組成出現任何實際導致形成新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或顯著改變該組人士之平衡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賣方或目標集團之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除賣方表達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董事為杜鵑女士、鄭鴻女士、黃秀虹女士及周亞飛先生。

賣方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賣方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